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福彩销售系统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1126

采 购 人：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协商程序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BJJQ-2025-1126

2.项目名称: 北京福彩销售系统技术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28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采购需求: 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拟租赁 2026 年度销售系统, 并由供应商提供与销售系统相关的技术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系统维护、监控、升级等, 延续北京现有彩票业务开展。

5.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BJJJQ-2025-1126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 yw02@hcjq.net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4 号

联系方式: 010-620370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 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高姗、涂瑞

电 话：010-65915614、65913057、652445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北京福彩销售系统技术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福彩销售系统技术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福彩销售系统技术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u>3</u>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5 万元</u> 。 响应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u>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078</u> <u>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u> <u>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u> <u>(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u>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5-1126。）				
10.7.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2.1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二份正本、三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p>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_____。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p>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 010-65915204;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p>
24.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第六章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 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u>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 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 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u></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5 正版软件

- 3.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8 采购需求标准

3.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

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

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保证金有效期间响应有效期。
-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 1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2.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2.5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2.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中要求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 13.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3.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4.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4.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5.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协商

16 单一来源采购仪式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仪式。单一来源采购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单一来源采购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6.2 单一来源采购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6.3 单一来源 写采购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6.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18 协商程序
-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cgp.gov.cn ）；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p> <p>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允许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本表1-2项	不允许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允许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5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否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6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否
7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否
8	进口产品（如有）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否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	否

		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背景描述

1.1 整体情况

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以下简称“市福彩中心”）与深圳市穗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穗彩”）签订的《北京福彩销售系统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合同》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到期后需逐年租赁销售系统并采购相关技术服务。为延续市福彩中心现有彩票业务，现计划开展此项目 2026 年销售系统技术服务的采购工作。

1.2 数据中心情况

市福彩中心在北京市有两处数据中心，主数据中心位于昌平区北七家镇，同城灾备数据中心（应用级）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异地灾备数据中心（数据级）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三地数据中心之间通过专线互联。

1.3 目前销售系统情况

市福彩中心目前由深圳市穗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彩票销售系统及相关技术服务，支持游戏包括电脑票（双色球、七乐彩、3D 和快乐 8）和即开票，支持全市销售网点彩票销售业务。提供配套的技术服务支持由远程专业团队技术支持（每周 7x24 小时）搭配现场常驻工程师的方式（每周 5x8 小时），为北京提供销售系统开发、修改、升级等技术支持。每月完成系统巡检工作，并提交巡检报告。

1.4 目前其它辅助系统情况

1.4.1 综合业务系统：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涵盖了市福彩中心的主要业务，包括设备维修和保修管理、销售网点信息管理、销售网点装机、移机和撤机管理、销售网点结算管理、即开票管理、库房管理、综合查询等业务，为北京福彩信息化管理业务流转的主要内部管理系统。

1.4.2 历史数据库：历史数据库采用 PG，采用可扩展存储集群，存储了历年北京福彩的销售数据，用于二次开发、外围系统使用及大数据分析。

1.5 本次采购内容

1.5.1 租赁销售系统并采购与销售系统相关的技术服务，延续北京现有彩票业务开展；

1.5.2 服务周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合同期内全国统一销售系统在北京市投入使用，则服务期限至全国统一销售系统在北京市投入使用终止，

合同价款按实际服务时间据实结算。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系统维护、监控、升级等服务。

二、项目总体需求

2.1 可靠性和稳定性原则

租赁的销售系统保持现有系统架构模块化设计，对接本市现有销售终端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应达到业内领先水平的平均无故障时间，并能在保障连续销售的同时，按照采购人提出的系统开发需求对系统进行升级，确保能够实现“销售连续、数据准确完整、开奖安全”。

2.2 安全性和保密性原则

彩票销售涉及面广、关注度高、安全事件负面影响大，因此，在销售系统构架和与其他设备、系统对接中，应分别针对不同的应用和不同的网络通信环境，采取不同的措施，包括系统安全机制、数据存取的权限控制等安全措施，确保销售系统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2.3 可扩展性和易维护性原则

为了适应信息技术和福彩销售形势的变化要求，应充分考虑以简便的方法、较低的投资，实现现有销售系统的扩展和维护。应当把当前适用性、未来可扩展性和经济可行性结合起来，保护以往投资，实现较高的总体性能价格比。

三、销售系统技术需求

3.1 整体要求

3.1.1 保持现有系统架构模块化设计，保障系统计算效率安全、平稳，能够与现有终端销售设备正常对接，并考虑到全生命周期的实施和效能需求；

3.1.2 系统主要关键点采用双重以上的冗余措施，如数据中心、系统主机、储存设备、区域网路、广域网路骨干等，保证不会因单点故障导致全系统失能、业务中断；

3.1.3 每一笔彩票交易至少在两个系统上存储确认后方能出票，确保交易的唯一性和完整性；

3.1.4 支持各子系统的热备、冷备及业务负载均衡，所有相关业务进程在主系统和备系统上均能正常运行且互为备份；

3.1.5 电脑票与即开票系统的紧密结合，提供整合的资金账户管理；电脑票各个游戏的交易及管理功能，需运行于统一平台之上；

3.1.6 能够安全、高效地进行二次开发和升级，具备游戏产品的扩展能力。能适应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推出的其他技术与安全规范；

3.1.7 具备提供给第三方投注平台、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银行及第三方信息系统的业务接口，并需根据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等其他机构需要，能够调整接口格式；

3.1.8 成交供应商需配备运维操作销售系统的终端电脑（不少于 20 台）；

3.1.9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建设销售系统所需软件、硬件、设备的清单及服务方案；

3.1.10 提供完备、可靠的应急处理计划，保证计划的正确性、可行性，以及人员操作的熟练度。

3.1.11 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期内协助配合完成与其他设备、系统的对接工作（涉及系统详见 3.4.14，其他系统与设备对接需经双方协商评估工作量、安全性后确定可否配合实施对接），在采购人需要时需按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对接保障方案、销售数据导出方案，并协助完成数据导出、解除加密等相关工作。

3.1.12 系统安全等级应达到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第三级。

3.1.13 软件版本具有一致性，系统可自动完成软件版本统一性的稽核校验功能。

3.1.14 保证系统资金结算单位的统一性，数据精度换算时需准确无误。

3.1.15 系统中所有设备时间都取自同一时间源，并定期与该时间源进行同步。

3.1.16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将系统产生的各项数据备份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数据完整性校验，确保数据备份无误。

3.2 架构要求

3.2.1 系统角色定义

- 主系统：负责与销售终端网络通信，将交易请求同步到双活-热备用系统，等待来自热备用系统的确认以完成交易，响应销售终端请求。
- 热备用系统：实时响应来自主系统的请求并反馈处理结果。可以在任何时间自动与主系统间进行切换。
- 异地备份系统：每日将主交易系统数据存储至异地备份系统，可用于特殊情况时的数据恢复。

上述所有系统均可独立承载全市销售业务

- 测试系统：一比一还原主系统所有参数设置，定期进行版本更新，用于开展系统升级上线前的测试工作。

3.2.2 双活集群部署，集群管理集群在主备数据中心均部署，运行过程中只有一套集群在进行管理，切换主备集群管理需要手动切换，接入服务、交易服务、分布式数据集群均采用双活集群，并行运行处理业务。除主系统管理集群完全丧失能力需要手动切换至热备用系统外，其他故障场景能够自动切换；

3.2.3 异地备份数据中心设置提供异地数据级备份系统，确保数据完整性和一致性；

3.2.4 主数据中心需设置用户测试系统，用于复现生产系统的故障及进行新增系统功能和系统升级的用户验收测试，其硬件配置与相关环境配置要求与生产系统结构相同，且在物理上与生产系统隔离；

3.2.5 整个生产系统需有完整的监控系统，成交供应商可采用自主开发或用第三方软件对系统（包括核心系统软、硬件资源运行状态、数据库运行状态、通讯前置运行状态、销售终端工作状态、游戏销售等）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关键故障点实现自动通报。系统运行中的每一个进程、指令和数据信息等都应被详尽地记录在系统日志中，并能加以归类标志或颜色区别。通过系统日志能完成对系统运行的观察和分析。

3.3 性能指标

3.3.1 游戏开奖的处理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其中数据汇总时间在 1 分钟以内，开奖检索时间在 2 分钟以内（以期投注注数 1500 万注为基准）；

3.3.2 系统交易速率每分钟交易处理数量不低于 60000 笔；

3.3.3 支持的电脑票游戏数量不低于 10 个；

3.3.4 支持的即开票游戏批次数不低于 500 个；

3.3.5 支持的销售网点数量不低于 10000 个；

3.3.6 支持的销售终端数量不低于 20000 台；

3.3.7 支持的销售员数量不低于 100000 个；

3.3.8 辅助系统支持的渠道商接入数量不低于 1000 个；

3.3.9 系统支持的管理操作用户数量不低于 1000 个；

3.3.10 彩票投注单笔交易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2 秒钟，查询类业务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钟；

3.3.11 在线数据保存不少于 12 个月，历史数据保存不少于 72 个月，并且必须定期、完整、真实、准确地存储到不可更改的介质上，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数据备份包括彩票原始数据、永久保存数据、数据库数据等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

3.4 销售系统主要功能和需求

3.4.1 ★电脑票

3.4.1.1 支持北京福彩现有游戏的玩法、投注方式：

游戏名称	玩法	注数	倍数	期数
3D	单选 组选 1D 猜 1D 2D 猜 2D 通选 和数 包选 猜大小 猜奇偶	1-5	1-99	1
	拖拉机 猜三同	1		
快乐 8	选一 选二 选三 选四 选五 选六 选七 选八 选九 选十	1-5	1-15	1

游戏名称	单式投注	复式投注	胆拖投注	注数	倍数
七乐彩	单式投注(7)	复式投注 (8-12)	无	单式投注 1-5、复式投注 1	1-99
双色球	单式投注 (6+1)	红球复式 (7-16) 蓝球复式 (2-16) 全复式 (红球 7-14, 蓝球 2-16)	胆码(1-5) 拖码 (2-30)蓝 球 (1-16)	单式投注 1-5、复 式投注和胆拖投 注 1	1-99

注：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如针对某游戏进行规则调整，成交供应商应根据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提供的销售规则以及相关要求进行系统开发，确保符合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针对该游戏的具体要求。

电脑票期信息修改（销售起止时间、期结时间、开奖日、兑奖期等）

开奖管理

输入/审核开奖号码

自动打印开奖公告、销售汇总、中奖情况等表单

游戏期结和日结后自动生成公正审计用销售封存文件

期状态回滚

全国联销游戏数据的输入，包括全国销量、奖池、全国中奖数、浮动奖奖金等。

分游戏控制投注、作废、兑奖的开关。

3.4.2 ★即开票

票种管理

- 新增游戏（在线游戏不少于 500 批次）
- 游戏退市（数据迁移及数据删除）
- 中心库存查询
- 即开票状态、流程查询及修改
- 自动开售策略（限制天数、限制兑奖比例等）
- 销售终端订票页面票种顺序配置
- 销售网点库存查询

3.4.3 物流管理

订单查询

订单状态修改

销售终端订单参数配置

物流商管理（可对接物流商系统，直接打印送货单）

分拣处理

库房管理

出入库

区域代表管理

分拣终端配置

配送路径管理

订单管理（订单创建）

注：物流管理模块实现从销售终端设备订购（即开票和耗材）、库房分拣、配送管理、库房管理、库存管理等的即开票全流程管理功能。

支持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提供的即开票销售模式、销售系统对接以及管理模式（注：在本销售设备、销售系统及辅助系统投入正式运营前，均应依据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提出的技术及业务要求进行响应和变更。）

3.4.4 兑奖管理

兑奖票查询

兑奖统计（奖组）

授权兑奖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实现兑奖登记及税费计算功能

3.4.5 耗材

品种管理：同即开票票种管理

物流管理：同即开票物流管理

耗材换购额度管理：可根据电脑票销量阶梯式为销售网点计算耗材换购额度，并实现销售网点全生命周期换购额度计算与记录。

3.4.6 管理平台

实时查询

实时销量统计（日销量、期销量、小时销量）

按条件查询销售网点销量

交易明细查询

3.4.7 控制

销售总开关（电脑票、即开票等）

功能总开关（销售终端登录、转账等）

节假日年初始化配置（用于节假日、休市时自动延长兑奖期）

销售网点和销售终端分组功能

3.4.8 销售终端消息

发送普通消息（可分组和指定销售网点发送消息，并不少于 1000 个汉字）

发送紧急消息（可分组和指定销售网点发送消息，中断销售终端当前操作，直接弹出消息）

登录消息配置（销售终端登录后的提示消息）

发送消息历史查询

消息召回

3.4.9 销售网点管理

销售网点

- 新增（销售网点基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网点名称、地址、站主姓名、身

份证号、联系电话、银行卡号等)

- 修改
- 移除
- 统计查询
- 即开票订票额度管理
- 操作历史查询
- 权限管理（可售游戏品种、功能、销售开关等）

销售终端

- 新增
- 修改
- 移除
- 统计查询
- 操作历史查询
- 查询销售终端报表
- 兑奖权限管理（1万元及以下、1万元至100万元及以下、100万元以上等参数化配置）

- 权限管理（可售游戏品种、功能、销售开关等）

销售员

- 新增
- 修改
- 移除
- 统计查询
- 权限管理
- 密码管理

代销费

- 普通代销费（不同游戏分别按固定比例支付）
- 浮动代销费（每月分游戏按销量阶梯支付）

奖/罚

- 奖/罚类别配置
- 奖/罚历史查询

- 奖/罚处理接口文件生成

通讯费

- 通讯费类别管理
- 通讯费历史查询
- 通讯费收取接口文件生成

批量处理

- 支持批量新增、修改销售网点、销售终端、销售员等信息
- 批量处理奖罚

3.4.10 财务管理（电子转账）

- 销售网点通过销售终端完成实名缴费（预付款提高销售额度）
- 销售网点预付款情况查询
- 销售网点通过销售终端完成兑奖金额提现（完成彩票兑奖后将对应金额从额度中提出至银行账户）

- 调整销售额度操作
- 销售额度不足的销售网点自动停止销售
- 初始销售信用额度配置
- 投注/订购即开票时自动扣减代销费
- 奖罚、收费、订购耗材等情况自动扣减额度

3.4.11 营销管理

提供符合全国联销游戏和即开票游戏的营销管理方案

提供支持北京采用过的营销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踩楼: 在符合要求的每一张彩票打印楼号（按投注顺序全市唯一的号码），事先公布的中奖楼号和奖等，获得相应楼层号彩票的投注者即中奖。
- 满足条件出二维码: 满足条件的彩票会在彩票上打印二维码，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进入专用电子平台进行二次抽奖活动。
- 扫码自动投注指定类型及金额的彩票: 通过专用电子平台的活动获得条码，在销售网点扫描条码即可获得相应的金额的彩票。
- 即开票指定奖等加奖: 对指定游戏的指定奖等进行加奖。
- 即开票兑奖满额赠电脑票: 即开票兑奖时，当单笔兑奖金额达到指定金额时直接打印赠送指定金额、玩法的电脑票。

- 电脑票满额赠票：电脑票购票或兑奖时，当单笔购票金额或兑奖金额达到指定金额时，直接打印赠送指定金额、玩法的电脑票。

派奖管理

- 电脑票游戏按奖等支持按增加比例/固定值方式派奖
- 即开票支持按品种/批次/奖等增加代销费比例方式/固定值方式派奖

3.4.12 开奖视频管理

实时替换静态图片或视频

实时更新滚动字幕

3.4.13 销售终端通讯

销售终端通讯配置

销售终端连接情况统计

销售终端软件更新配置

销售终端控制

强制重启（单个、多个、全部）

强制重新下载软件

强制重新下载参数

开奖视频更新配置

3.4.14 外部连接需求

综合业务系统：销售系统需与综合业务系统对接，实现综合业务系统中进行销售相关维护信息实时同步到销售系统。

历史数据库：每天需按市福彩中心要求的格式将销售数据传送的数据库。

银行业务系统：销售系统需与银行业务系统对接，实现销售网点缴款、提现等业务。

中福彩对接

- 容灾系统
- 即开票全国验奖平台
- 全国联销游戏开奖数据上报系统
- 开奖系统
- 福彩业务监管数据核对系统
- 大监控系统
- 合同服务期内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要求的现已有的其他各类系统

第三方投注管理涉及工作需经双方协商评估工作量及安全性后确定可否实施。

3.4.15 风险控制需求

用户管理

- 用户信息管理
- 用户密码管理（支持定期密码更新、密码强度检测、密码找回、双因素验证等）
- 用户权限管理

投注风险控制

- 3D 游戏支持投注风险控制
- 基于每种玩法的限定投注额的固定风险控制
- 基于每个游戏根据设定总投注额、最大赔付额等参数实现的动态风险控制
- 玩法达到投注风控限额的预警

销售行为控制

- 销售网点周/日销售限额控制
- 大额投注预警
- 大额作废票预警
- 即开票连续/日累计兑未中奖票限制
- 可作废时长限制
- 禁止超过游戏规则要求的金额或注数的投注

审计需求

- 操作日志
- 系统登录日志
- 第三方审计 针对销售数据的实时审计接口

验真

- 销售封存文件验证工具（离线，公正用）
- 彩票防伪验真工具（离线，大奖兑奖用）

3.4.16 报表管理

销售报表（电脑票、即开票，日销售、期销售）

开奖报表

缴费报表

耗材报表

交易明细报表（支持历史查询）

弃奖明细报表

销售网点结算明细报表

3.4.17 定制报表需求：根据市福彩中心的需要，成交供应商应定制相应的报表供市福彩中心各部门使用

3.4.18 销售情况展示需求

内部展示：用于实时展示全市销售情况的界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热点、开机数量，销售网点位置分布、实时销量、同比环比比较（至少 10 分钟更新 1 次），分区域销售实时销量同比环比比较等。

通报需求：用于实时（不少于 10 分钟更新一次）将各销售网点销售数据通过电子平台发布到销售网点负责人，并可以进行周边销售网点销售分析、信息发布。

3.5 销售系统安全性要求

3.5.1 彩票票面除基本信息外，还应具备特殊的安全信息标志。通过专用离线工具可辨别彩票的真伪；

3.5.2 销售系统与销售终端之间的通讯需加密后传输，销售系统只接受加密后的交易信息；

3.5.3 销售系统需具备对销售终端的认证能力，非认证的销售终端不能进行彩票销售；

3.5.4 销售系统在设计逻辑上需充分考虑防止内部人员非法窃取敏感信息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查询彩票索引号时隐去部分内容、中奖且未兑奖的数据的保密等；

3.5.5 销售系统负责彩票交易的核心软件应为成交供应商所持有完整知识产权且能无偿授权（用户数不少于 50 个）给采购人使用；使用其他第三方厂商的软件，成交供应商应合法获得使用许可，以保证采购人在服务期内使用该软件的合法性。

3.5.6 系统安全等级应达到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第三级，并能够按照采购人上级单位和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有关信息安全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或升级改造。

四、服务需求

4.1 整体要求

4.1.1 采购人租赁销售系统并采购与销售系统相关的技术服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周期结束，采购人拥有销售系统的使用权以及销售系统产生各项数据的所有权。

4.1.2 服务周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合同期内全国统一

销售系统在北京市投入使用，则服务期限至全国统一销售系统在北京市投入使用终止，合同价款按实际服务时间据实结算。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系统维护、监控、升级等服务。

4.1.3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项目团队名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从业资质、从业简历等内容），如需人员变动，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需保证项目团队的人员稳定性。

4.1.4 采购人如聘请监理公司负责整体项目监理工作，成交供应商需配合监理工作。

4.1.5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销售系统的使用说明书和中文技术说明书。

4.1.6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4.1.7 成交供应商每周需向采购人汇报销售终端和销售系统的运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交 WORD、EXCEL 等电子报告。

4.2 销售系统商务需求

4.2.1 成交供应商需确保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租赁的销售系统及相关技术服务，以延续北京现有彩票业务开展。

4.2.2 成交供应商需为采购人主数据中心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每周 5×8 小时）不少于 2 人（彩票销售系统项目从业经验不少于 3 年，并获得采购人认可），和电话远程技术支持（每周 7×24 小时）。

4.2.3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销售系统日常监控，保证系统运行稳定性、可靠性。

4.2.4 成交供应商需购买符合销售系统硬件、设备厂商要求的维保服务（每周 7×24 小时），以保证在合同服务期内销售系统的稳定运行，出现故障可以得到及时的修复。

4.2.5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销售系统完整的操作流程和应急处置方案。

4.2.6 成交供应商需在服务开始前完成对提供的销售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

4.2.7 销售系统与其他外围系统对接时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2.8 成交供应商需对销售系统出现的操作系统、软件漏洞及时响应及修复。

4.2.9 成交供应商需及时响应并完成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针对联销游戏因派奖、更改规则产生的变化，按期完成对销售系统的相关工作；及时响应并完成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针对容灾系统、即开票全国验奖平台、开奖系统或其他与销售系统连接的系统的调整，按期完成对销售系统的相关调整工作。

4.2.10 成交供应商需及时响应因国家、北京市政策及市福彩中心业务需要等原因导

致彩票销售发生变化的情况，按期完成对销售系统的相关调整工作。

4.2.11 成交供应商需及时响应采购人对销售系统功能调整的需求，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

4.2.12 成交供应商需为采购人采购本地部署同类型系统后续供应商的“销售终端、销售系统服务”的切换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五、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项目验收及支付：按照合同约定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甲方：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乙方：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1 《合同条款》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补充协议
- 1.4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1.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

第二条 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2.1 项目总体要求

本项目租赁由乙方提供的销售系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合同期内全国统一销售系统在北京市投入使用，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至全国统一销售系统在北京市投入使用终止，合同价款按实际服务时间据实结算。），并由乙方提供销售系统相关技术服务 1 套（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合同期内全国

统一销售系统在北京市投入使用，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至全国统一销售系统在北京市投入使用终止，合同价款按实际服务时间据实结算。）。通过本项目实施，维持原有销售系统功能，兼容甲方现有销售终端使用，延续甲方现有彩票业务，实现“销售连续、数据准确完整、开奖安全”的稳定运行目标。

2.2 销售系统技术要求需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内采购需求中第三章节销售系统技术需求的所有要求。

2.3 服务内容

2.3.1 服务整体要求

2.3.1.1 甲方租赁销售系统并采购与销售系统相关的技术服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周期结束，甲方拥有销售系统的使用权以及销售系统产生各项数据的所有权。

2.3.1.2 **服务周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合同期内全国统一销售系统在北京市投入使用，则服务期限至全国统一销售系统在北京市投入使用终止，合同价款按实际服务时间据实结算。乙方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系统维护、监控、升级等服务。**

2.3.1.3 乙方需提交项目团队名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从业资质、从业简历等内容），如需人员变动，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在服务期内，乙方需保证项目团队的人员稳定性。

2.3.1.4 甲方如聘请监理公司负责整体项目监理工作，乙方需配合监理工作。

2.3.1.5 乙方需提供完整的销售系统的使用说明书和中文技术说明书。

2.3.1.6 乙方需提供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2.3.1.7 乙方每周需向甲方汇报销售终端和销售系统的运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交 WORD、EXCEL 等电子报告。

2.3.2 商务要求

2.3.2.1 乙方需确保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租赁的销售系统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以延续甲方现有彩票业务开展。

2.3.2.2 乙方需为甲方主数据中心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每周 5×8 小时）不少于 2 人（彩票销售系统项目从业经验不少于 3 年，并获得甲方认可），和电话远程技术支持（每周 7×24 小时）。

2.3.2.3 乙方需负责销售系统日常监控，保证系统运行稳定性、可靠性。

2.3.2.4 乙方需购买符合销售系统硬件、设备厂商要求的维保服务（每周 7×24 小时），

以保证在合同服务期内销售系统的稳定运行，出现故障可以得到及时的修复。

2.3.2.5 乙方需提供销售系统完整的操作流程和应急处置方案。

2.3.2.6 乙方需在服务开始前完成对提供的销售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

2.3.2.7 销售系统与其他外围系统对接时产生费用，由乙方支付。

2.3.2.8 乙方需对销售系统出现的操作系统、软件漏洞及时响应及修复。

2.3.2.9 乙方需及时响应并完成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针对联销游戏因派奖、更改规则产生的变化，按期完成对销售系统的相关工作；及时响应并完成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针对容灾系统、即开票全国验奖平台、开奖系统或其他与销售系统连接的系统的调整，按期完成对销售系统的相关调整工作。

2.3.2.10 乙方需及时响应因国家、北京市政策及甲方业务需要等原因导致彩票销售发生变化的情况，按期完成对销售系统的相关调整工作。

2.3.2.11 乙方需及时响应甲方对销售系统功能调整的需求，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

2.3.2.12 乙方需为甲方采购本地部署同类型系统后续供应商的“销售终端、销售系统服务”的切换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服务期

3.1 本合同总价为全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总价，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3.2 本合同服务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合同期内全国统一销售系统在北京市投入使用，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至全国统一销售系统在北京市投入使用终止，合同价款按实际服务时间据实结算（具体费用结算标准及金额根据乙方成交价格明细核算确定，为成交单日价格乘以实际服务天数，价格明细表见附件1）。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证供给设备的质量。

4.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售后服务及运营维护等进行满意度调查，并依据调查情况对乙方实行：责令整改、罚款、开发及升级改造、添置软硬件等要求。

4.1.3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整改要求，并有权追踪乙方

的整改落实情况；

4.1.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方案及实施过程进行全程了解和沟通。

4.1.5 因甲方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出销售系统升级改造的需求。

4.1.6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协调和沟通有关部门，协助乙方解决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有关问题。

4.1.7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4.1.8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协调组织系统运维人员开展有关销售系统的操作培训工作。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满足甲方采购需求的要求。

4.2.2 乙方有义务根据自身的服务能力在服务期内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同甲方协商解决。

4.2.3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需求保质、保量、保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4.2.4 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等甲方上级单位技术标准和业务变化需要，按要求时间实施。

4.2.5 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在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并按时完成。

4.2.6 乙方根据甲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应的销售系统技术服务及提供的配套销售系统的商务需求，合理调配资金和人员，全力保障销售系统及时到位、状态可用，并保障售后服务及后续运维服务。

第五条 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至少提供五套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等)。

5.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缺失资料补齐，提交给甲方。

5.3 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6.2 本项目涉及软件定制开发的全部技术成果(包含软件源代码)的所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在合同规定的租赁期内归甲方所有。

6.3 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乙方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4 除本合同规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第七条 项目验收要求

7.1 验收时间：乙方提交本项目验收所需的成果物相关材料后 10 天内。

7.2 验收标准：在服务周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7.3 验收方式：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进行验收。

7.4 验收内容：本项目的所有服务成果物及相关材料。

第八条 合同履行

8.1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全面履行义务，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 在发生乙方违约事件并产生应扣款项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等），甲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如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支付义务，保障甲方的损失得以全部弥补。

第九条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供应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完成。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供应和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完成；

9.2 如乙方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条 合同履行内容、时间、履行方式及要求、履行地点

10.1 履约内容包含且不限于下面所列事项：

10.1.1 销售系统交付进度：

销售系统交付不得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

10.1.2 合同期内可提供全国统一销售系统切换方案的讨论及建议。

10.2 履行时间：同本合同 3.2 条款。

10.3 履行方式及要求：见本合同相应条款以及响应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应部分。

10.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十一条 款项支付

11.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 元）人民币。

11.2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条件：乙方在服务期内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11.3 乙方履约保证金因甲方扣除乙方相应违约金等行为造成不足时，乙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齐。

11.4 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 元）人民币。

11.5 乙方通过甲方的验收后，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 元）人民币。若合同服务期提前结束，合同款按实际服务时间据实结算（详见本合同 3.2 条款），若结算的合同款未达到合同总价的 50%，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退还多余款项。

11.6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110000400568017W。

11.7 双方收款账户信息：

11.7.1 乙方接收甲方付款的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1.7.2 甲方接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北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0 1028 7000 5610 9678

交换号：建 287

付款方式：汇款

11.8 因财政部门未及时审批及拨款造成的付款期延长不应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3.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质量标准向甲方履行合同义务。如认为合同对于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13.2 销售系统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3.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履行合同义务。

13.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限内发生故障或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公司进行维护，维护费用由乙方支付。

13.2.3 如销售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3.2.4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出现的销售系统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2.5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提供的销售系统安全等级应达到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第三级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并承担认证资质所需的一切费用。

13.2.6 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条款：_____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供应和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被拒绝部分所对应的合同总价的 0.5% 作为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设备及服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书》，且乙

方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5%作为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整改通知书》要求完成整改，或者累计逾期整改超过 10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4.4 乙方未能如约提供设备及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5 销售系统在服务期内发生故障或安全问题，按下列标准处置：

14.5.1 乙方未按交付进度交付销售系统（交付进度参照 10.1.1），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交付销售系统。

14.5.2 因乙方提供的销售系统存在严重缺陷或销售系统运行所必需的硬件存在问题或因乙方维护不当，致使甲方所有或部分彩种彩票停售，需按甲方彩票停售前一日总销售量核算应计提的公益金向甲方进行赔偿（计算公式：停售前一日所有或部分彩种总销售量各彩种应计提公益金×停售天数）；并负责向甲方赔偿因彩票停售给甲方及销售网点造成的其他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具体赔偿金额双方另行协商，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须按甲方要求履行。

14.5.3 因乙方运营维护不当或销售系统存在缺陷，导致销售网点售出残损彩票、问题彩票、争议彩票，乙方应按照已售出彩票的票面金额和中奖金额，按甲方要求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进行赔偿。因售出的残损彩票、问题彩票、争议彩票给甲方造成各项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造成负面舆论的，由乙方负责对外解释，消除对甲方造成的影响。

14.5.4 因乙方系统存在漏洞、数据丢失等问题，导致销售终端售出的彩票投注数据丢失、不可兑奖等问题，由乙方按照已出票中奖金额，按甲方要求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向购彩者全额支付应兑奖金；并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4.5.5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未能协助甲方按时完成上级单位（上级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民政局、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等）指定包括：现已有的销售系统以及辅助系统功能升级改造，每延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0.1%的违约金，直至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该项工作为止。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因上述行为致使甲方所有或部分彩种彩票停售的，需按甲方彩票停售前一日总销售量核算应计提的公益金向甲方进行赔偿（计算公式：停售前一日所有或部分彩种总销售量各彩种应计提公益金×停售天数）；并负责向甲方赔偿因彩票停售给甲方及销售网点造成的其他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具体赔偿金额双方另

行协商。

14.5.6 该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涉及财政资金支付的款项需相应财政资金拨款到位方可进行支付，若财政资金暂未到位，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待拨款到位后，立即恢复支付。在此期间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按期提供服务，不得因此暂停、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4.5.7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_____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以及社会事件，政府行为或法律及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等等。

15.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4 如不可抗力事件明显的导致合同在现在和今后都已经无法实际履行或者不可抗力事件已经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16.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尽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违约终止合同

17.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7.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内容；或者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17.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的。

17.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约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

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或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或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承担向甲方的偿付义务。这种情况下，乙方仍然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八条 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协议书。

第十九条 保密条款

19.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者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服务内容相应的保密职责；若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知悉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如果对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存在争议，则乙方应按保密信息进行处理，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明确否认。

19.2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相关资料、文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准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交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如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19.3 乙方不得泄漏甲方涉及工作秘密的事项，如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如属于电子文档的，应及时删除。

19.5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撤销、解除、无效、终止而失效。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第二十条 通知及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交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如非以手递手方式送达的，则可以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或按本合同所列明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子邮箱地址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发至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二十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21.1 除本合同约定价款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包括响应文件承诺的事项），保质保量保时完成所有相应工作。

21.2 销售系统中的一切交易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供

数据。不得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擅自导出、修改、删除、使用。

21.3 如因政府行为（包括政策变化、监管机构决定等等）导致本合同项下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执行，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如此情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已支付乙方的相应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应扣除乙方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后，乙方应将剩余部分在确认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退回至甲方指定的资金账户。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2.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2.4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服务单价明细表

服务内容	天数(天)	单价(元/天)	合同总价(元)
租赁乙方的彩票销售系统，并由乙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通过本项目实施，维持销售系统功能，兼容甲方现有销售终端使用，延续甲方现有彩票业务，实现“销售连续、数据准确完整、开奖安全”的稳定运行目标。	36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成交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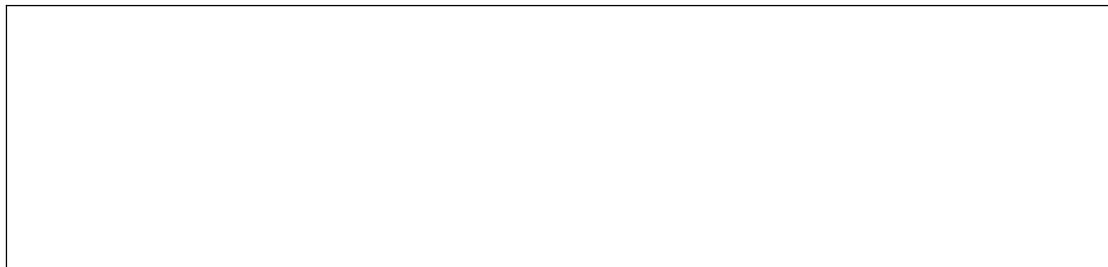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天)	数量(天)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4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15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格式自拟）

(一) 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 表 15-1

(二) 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主要人员简历表 表 15-2

总体要求：供应商应如实填写附件 15 中所有表格，并应当提供所填情况的证明文件。**表 15-1 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姓名	专业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明	相关工作经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表 15-2 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正在实施和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额	开、完工日期	正在实施或已完成	

本表除如实填写外，供应商还应提供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的复印件以示证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单一来源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谈判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1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采购类型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20.0 + 2.5 = 32.4 \text{ (万元)}$$